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94號

聲 請 人 海林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秋梅

代 理 人 林雯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69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鼎盛餐飲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/ 鄭聰秀	臺灣銀行木柵分行	111年2月28日	91,550元	AM0000000